

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– 供學童遵守

- (1) 為免產生混亂，乘搭不同車輛的學童，應佩戴不同的標記，以資識別。
- (2) 學童乘搭車輛時，必須遵守規則，例如：
 - (i) 除上車或下車時，切勿離開座位；
 - (ii)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；
 - (iii) 切勿玩耍；
 - (iv)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；
 - (v) 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；
 - (vi)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，切勿上車或下車；
 - (vii)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；以及
 - (viii)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。
- (3) 學童應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校車。
- (4) 由2026年1月25日起，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，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。在開車前及行車時，學童必須佩戴安全帶(如有的話)。佩戴方法須正確，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；不應兩人或多人大同共用一條安全帶。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，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。
- (5) 學童應遵照指示，採用正確的方法上落車。
- (6) 學童下車後，應與即將開車離去的車輛保持安全的距離。

運輸署
2026年1月